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市监(洋)罚告〔2026〕2号

龙岩市永定区林森竹具厂（个人独资）：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吊销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1. 2025年1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核查，在其登记场所未发现当事人的标牌和办公场所，且未发现其登记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迹象，通过注册登记的联系方式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与龙岩市永定区湖山乡三来村民委员会核查确认，当事人于2022年12月2日至今，未在其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至今已停业36个月。

2.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当事人于2022-2025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7月11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显示当事人的企业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当事人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

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曾昭育、卢煌泰 联系电话：0597-5580057

联系地址： 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洋监管所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